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28/07/2021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第 622/2021 號 (法官自行迴避申請卷宗)**

**申請人：A 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裁判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第 8693/2018 號偵查案卷宗，A 法官向本院提出自行迴避的請求，理由如下：

“B 為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21-0186-PCC 的第四嫌犯。

嫌犯 B 於 2001 年本人出嫁之前的十年間一直在本人及父母家中工作，負責照顧本人及家人的起居飲食，與本人關係非常密切；除此關係外，嫌犯 B 亦是本人母親的遠房親戚，故其在解除工作關係後，仍一直與本人及家人保持聯絡，亦會同時出席某些家庭聚會。

由於本人與嫌犯之間無論表面上及實際上均存在密切關係，一旦關係披露，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本人未必能在審判中做到在不偏不倚，公正性會受質疑。

本人擔心與嫌犯此一關係而影響判決的公正性受到大眾的質疑，影響法院的公正形象。

基於以上種種，請求准許本人自行迴避。

隨函附上相關案件控訴書證明書。”

本院接受尊敬的 A 法官的申請之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有關申請迴避的程序為本院常見的而且具有一致意見的決定標的，尤其是本院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 129/2021 號的法官自行迴避申請卷宗中，對相同的問題作出了同樣的決定，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第 d 項規定的權能，作出簡要裁判。

我們知道，法官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外界壓力的影響，以保證他們作出公正、客觀的決定。對法官與他負責審理的具體個案存在某種可能會影響其公正審判的特殊關係的情況，法律根據具體情況規定了迴避 ( impedimentos )、自行迴避 ( escusas ) 和拒卻 ( recusas ) 等的機制，使該法官不參與審理有關案件，以確保法官能夠完全不偏不倚的進行案件的審理，從而達到維護社會對司法機關獨立審判的信任。

就本案所提出的自行迴避的問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2 條第 3、1 款規定了法官若基於有依據、嚴重且足以使他人對其能否公正無私進行審判表示懷疑時，得提出自行迴避的申請。

《刑事訴訟法典》第 32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

“一、如基於有依據、嚴重且足以使人對法官之公正無私不予信任之原因，以致該法官在訴訟程序中之介入係備受懷疑者，得拒卻該法官之介入。

二、.....

三、法官不得因己意宣告本身備受懷疑，但當出現第一款所指之情況時，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請求准許其自行迴避。

四、.....”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 認為：“如果法官的私人利益和案件或參與其中的人之間可能有關連，就完全可以質疑把司法活動與其私人利益聯繫起來從而掩蓋或干擾其公正無私的危險。要考慮的不是法官實際上保持公正無私，而是根據所出現的懷疑的理由，對有關案件來說是否可以被認為是公正無私的。.....問題是根據構

成懷疑的原因，是否認為存在公眾不承認法官公正無私的危險。”<sup>1</sup>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也認為：“（提出懷疑的）程序的目的是不是要確定法官是否實際上不能公正地審判，而是確定是否存在公眾會以不信任和懷疑的眼光來看待他的參與的危險。”<sup>2</sup>

終審法院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的 5/2002 號案件中認為：“法官行使其職權時，固然必須公正、客觀地作出決定，但公眾對此的信任也同樣重要。不單法官本身要真正公正無私地進行審判，而且亦應表現得是公正無私的。所以，當出現足以令人懷疑法官是否會公正無私地作出決定的具體情況時，有關法官可主動申請自行迴避，不再參與出現懷疑情況的案件的審理工作。

要認為有懷疑的情況出現，必須是存在足以令人不信任法官會公正地審判的有依據及嚴重的原因。這些原因只是針對一個具體的案件，不可能抽象地普遍存在，儘管當中可包含一些固有不變的因素。”

根據卷宗內的尊敬的申請法官所聲明的，申請人與其家人與有關案件的嫌犯 B 一直保持密切的關係，不但是其本人的母親的遠房親戚，也其結婚之前的十年之內負責照顧其本人及家人的起居飲食，甚至現時也一直保持原來的密切關係，以及經常在家庭聚會中相見，單憑這些因素足可以構成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的“有依據、嚴重且足以使人不信任法官的公正無私的原因”。這就是法律為何要求法官在某種特殊情況下自行迴避的原因。

基於此，批准 A 法官所提出的自行迴避的請求。

決定：

綜上所述，本法院裁定批准初級法院 A 法官自行迴避，免除她

---

<sup>1</sup> 參閱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Curso de Processo Penal，第一卷，里斯本，1955 年，第 237 頁。

<sup>2</sup> 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Direito Processual Penal，第一卷，科英布拉出版社，1974，第 319 頁。

參與在該法院普通刑事案第 CR3-21-0186-PCC 號卷宗的案件的審理。

本案不科處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 年 7 月 28 日

蔡武彬